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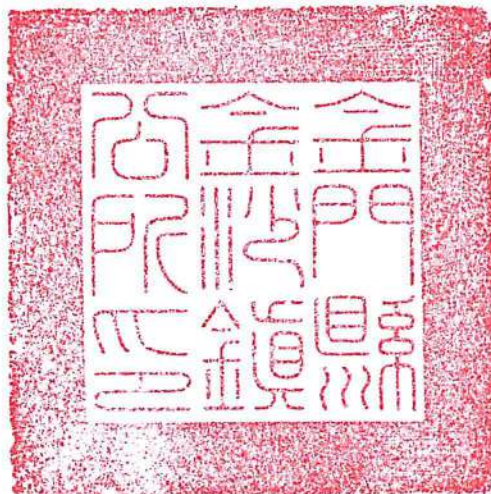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金沙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池環字第11100173011號

附件：地籍圖、相關位置、照片



主旨：公告本鎮山西段1042-4地號範圍內有（無）主墳墓遷葬事項。

依據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、第39條及第41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墳墓地點：金沙鎮山西段地號土地範圍內。
- 二、遷葬原因：妨礙公共工程施建，影響公共利益。
- 三、遷葬其間：自111年10月18日起3個月。
- 四、上開地點之墳墓所有人、管理人、關係人，請於遷葬期間內，逕向本所辦理遷葬事宜；公告期滿後仍無人認領時，視為無主墳墓，由本所代為雇工予以起掘為必要處理後，火化安奉於金門縣殯葬管理所納骨堂（塔）不得異議。
- 五、爾後於工程進行中再發現墳墓或遺骸，皆依據本公告辦理遷葬，不再進行公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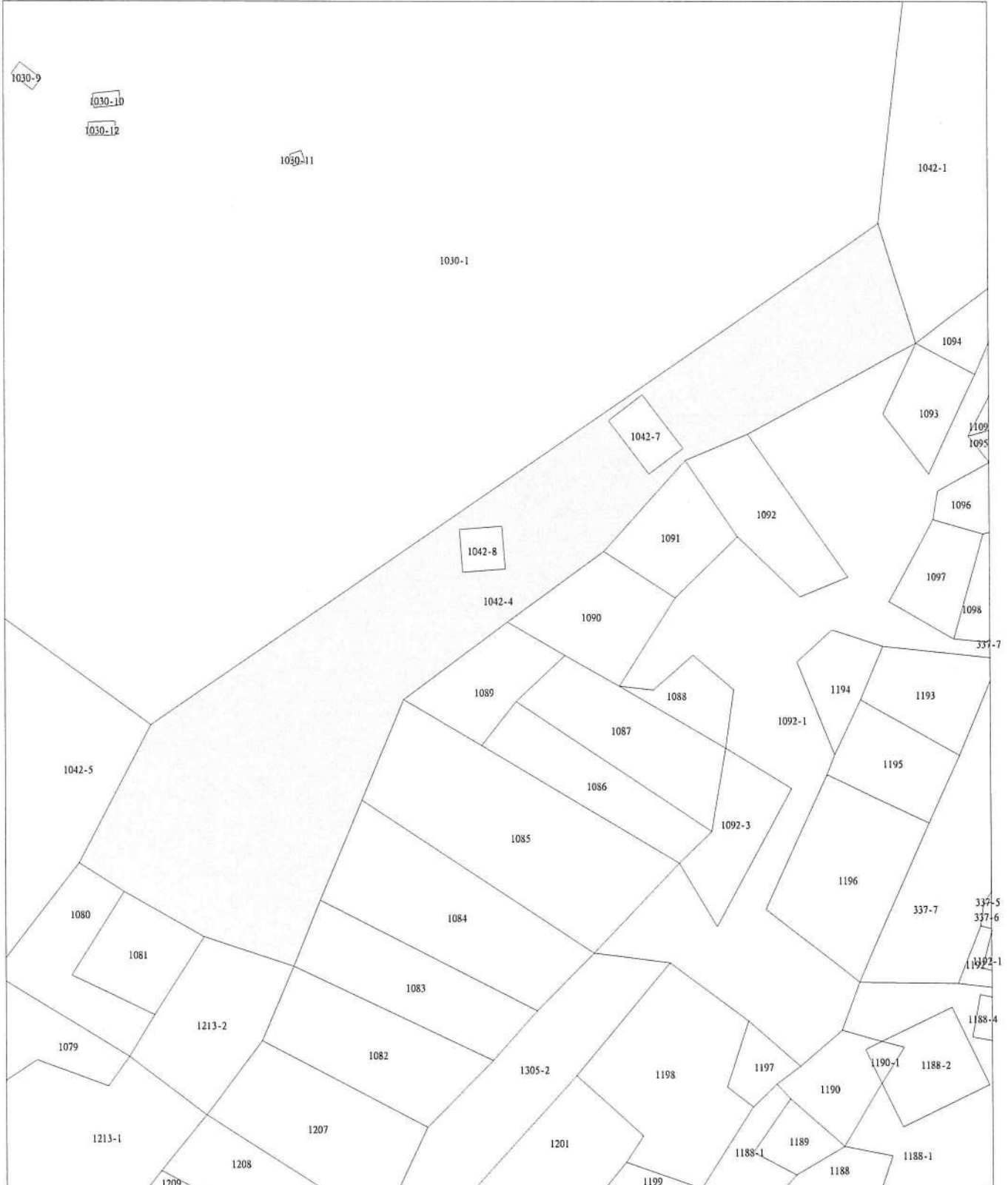
鎮長 吳有家

金門縣金沙鎮地籍圖查詢資料

資料查詢時間：民國111年11月07日14時57分 收件號：111WA008287
土地坐落：金門縣金沙鎮山西段1042-4地號共1筆



列印人員：陳珍珍



比例尺：1/1000

原比例尺：1/500

查驗碼：111WA008287PIC1612317AFCD3E4736AAA2FAE5A006